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9）。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武汉武耀转来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办理完毕的材料, 其中, 2016 年 12 月 1 日, 武汉武耀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武汉武耀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3000 万元, 同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 同日, 武汉武耀的第二大股东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相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 12 月 7 日, 武汉武耀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

三、反担保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武汉武耀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 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提供的担保是为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及其利息合计96,458,594.15元提供担保；加上本次担保，共对外提供担保146,458,594.15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126,458,594.15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无其他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